

#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91年10月4日9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科(組)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相關辦法，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以下各條文之「系(組)及學位學程」皆以「系」簡稱之。
- 二、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係指各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申請參加，經由本校甄選錄取入學。
- 三、本校辦理甄選工作除招生委員會外，各系辦理甄選招生者，應設置甄選小組，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自訂，系主任兼召集人，遴聘該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為原則組成甄選小組，辦理訂定該系招生簡章需具備之「招生目標、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甄選條件、甄試項目、甄選標準、成績處理方式、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認可後，列入招生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工作。
- 四、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階段報名審查：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簡章報名條件進行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教務處審查報考資格，彙整後通知甄選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二)證照或得獎加分：各系如有採計加分，由教務處依據招生簡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優待加分標準表」及「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審查甄選學生之技藝能競賽獎狀或證明及技術士證照，初步審核後，會同聯合甄選委員會複審證照是否符合加分標準。
  - (三)指定項目甄試：下列有關項目由各系訂定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
    1. 甄試項目：可包含備審資料審查、筆試、面試、術科實作等。
    2. 審查：審查評分工作由各系甄選小組依各項指定項目甄試分別提名負責甄選教師數人，呈送校長遴選審查委員，進行各項指定項目評分。
    3. 甄試地點及時間：各系擬定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彙整。
    4. 成績計算：依招生簡章彙編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 (四)放榜：招生委員會依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在校成績及競賽、證照加分標準核計甄選總成績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錄取名單及甄選總成績函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 五、招生名額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各聯合招生總會所訂之名額或比例提報。
- 六、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項目由教務處或會同各系主任，或由各系甄選小組，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項目命題。試務人員依規定製作考生彌封名冊，統一製作試題及試卷。
  - (二)備審資料審查、面試與術科實作或其他項目由各系審查委員依規定辦理。
  - (三)核計成績時，各系應將各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制各系考生成績統計表，提交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錄取學生人數應依照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彙編內之規定辦理。
- 七、經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其他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及大學之新生入學考試。
- 八、本校各系每學年將針對甄選入學學生在校學習成效進行評估追蹤，作為招生規劃之參考依據。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甄選小組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十、本校複試之書面評分資料及面試之錄音或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